# 《方正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协议书》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第六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六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对甲方资金账户进行划款的方式支付。 |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支付方式及支付周期。乙方保留根据产品功能升级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乙方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将通过乙方官网、客户端或者营业部等方式之一进行公告。甲方应按照前述选择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在签订本协议时或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在当期交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收费标准以甲方购买产品时乙方产品页面展示信息为准。** |
| **第七章　服务期限** | **删除** |
| 第二十四条　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甲方签约购买时所选择的期限）执行；如甲方采用其他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 **删除** |
|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 | **删除** |
|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因删除第七章，后续章节序号递减一位）** |
| 序号变更 | 原第二十六条序号变更为第二十四条 |
|  | **新增条款**第二十五条　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甲方签约购买时所选择的期限）执行；如甲方采用其他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
|  | **新增条款**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 **新增条款**第二十七条 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账户内，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
| 序号变更 | 原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序号变更为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书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修改本协议。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经营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在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付费方式结清本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书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修改本协议。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通过乙方网站、客户端或经营场所等方式之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在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付费方式结清本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